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HZFCG(2025)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船艇船用柴油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船艇船用柴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HZFCG(2025)043D

项目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船艇船用柴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船艇船用柴油采购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油罐车供油方式的 0 号柴油采购, 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备注: 结算最高单价不得超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zggw.zj.gov.cn/>) 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 中的 0 号柴油 (国 VI) 零售价格。本合同的合同价系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其他说明：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长汀路 242 号长汀商贸大厦 10L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4367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4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银亿都会国际 A 座 1101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丽雅、徐紫雯、潘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82229
质疑联系人：魏秀英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8222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5 号 1015 办公室
传真：0574-89285326

联系人：何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5326/139068463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子项	招标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为了满足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执法船艇柴油采购的需求，开展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商务需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商务需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八	核心产品	柴油
九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25年 月 日 00:00(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十	样品要求	无
十一	现场演示要求	无

A、商务需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供货按实结算。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验收标准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B、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内容为船用燃油（国VI标准0号柴油）采购，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考虑优惠后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最终价，即货物（0号柴油）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二、采购内容:

标项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供油地点
1	油罐车供油方式的柴油	人民币 1000000 元	象山港维权执法基地码头 /莚湖渔港

注：1. 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分批次进行供货和结算。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备货，每次结算单价价格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 0 号柴油（国VI）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中标折扣率。该年度分批次供货费用总和不能超过该标项预算金额。

2. 油量数量确认：双方现场人员根据流量计读数确认加油量，并互相在对方油料记录簿签字确认，根据流量计数按实结算。

3. 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柴油产品标准执行，柴油为国VI标准的 0 号柴油，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双方按现行柴油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取样方法按照标准执行。

▲三、供货要求

1. 配送车辆：供应商须具备足够供油能力的柴油油罐车，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2. 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的配送运输人员应具有优良的服务态度和操作证书，具有完善的登记管理制度。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3. 油品来源：中石化、中石油所属炼油厂产品（若代理商为非中石化、中石油直属销售公司，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其产品的相关证明，每批送货时也必须提供）。

4. 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按要求 4 个小时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与采购人完成交接；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风险。具体供货计划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船艇船用柴油采购项目
2	<p>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000 元。</p> <p>2.2 投标报价及费用：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报价是指考虑优惠后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最终价，即货物（0 号柴油）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p> <p>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下浮 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p>
3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p> <p>注：若投标供应商提供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开标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p> <p>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7 号 4 楼）开标厅。</p> <p>邮寄送达方式：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 16:00（含）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银亿都会国际 A 座 1101 室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潘楠，联系方式：83082229。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p> <p>（3）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序号	内容、要求
	<p>（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4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5	<p>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6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7	<p>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p>
8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9	<p>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p>
▲10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p>
▲11	<p>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1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13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2.3.4 事实依据；
-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6.1.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6.1.2 采购需求；
- 6.1.3 投标人须知；
- 6.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1.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1.2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9.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9.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9.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9.2.3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2.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2.6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9.2.7 评分标准和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内容和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9.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9.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9.3.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9.3.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要求则提供，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3.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

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4.2.1 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7.3.6 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授予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 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采购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投标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70	3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各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的计算详见八、评分标准表。

2、合格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商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中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四) 特定的资格条件（如有）。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废标的情形

(一)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采购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或上传投标文件。

(二) 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评分标准表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技术分 (70分)	<p>1. 具体实施方案 (28分)</p> <p>1.1 接到采购人单次加油通知后制定的加油计划 (6分)： 加油计划切合实际需求、流程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 加油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得4分； 加油计划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有缺漏的得2分。</p> <p>1.2 加油操作方案 (6分)： 方案包括加油前、中、后的操作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各项操作内容均有明确阐述，逻辑清晰，整体方案切实可行的得6分； 内容比较详细，基本涵盖各项工作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方案整体合理可行的得4分； 工作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之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多偏离的得2分。</p> <p>1.3 防止漏油、溢油措施 (6分)： 措施完备且规范，项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措施比较完善且规范，措施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内容简略，操作简单，措施控制的有效性不足的得2分。</p> <p>1.4 项目服务团队 (5分)： 技术人员实际操作经验丰富、技术人员专业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技术人员经验较为欠缺，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技术人员配置不齐，经验不足得1分。</p> <p>1.5 拟投入设施设备 (5分)： 设施设备配置全面合理，覆盖加油全流程，能确保安全、高效、准确供油的得5分； 设施设备配置较为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设施设备配置简单，未能覆盖加油全流程的得1分。</p> <p>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28分
	<p>2. 产品来源、运输、贮存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 (12分)：</p> <p>2.1 产品来源 (4分)： 产品来源清晰，进货验收程序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产品来源不清晰，相应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进货验收程序笼统的得2分。</p> <p>2.2 运输方式 (4分)： 运输方式合理，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手续齐全，运输质量及安全措施全面、详细的得4分； 成品油运输方式不合理或未提供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手续证明材料或运输质量及安全措施全面笼统、单一的得2分。</p> <p>2.3 产品贮存质量保障措施 (4分)：</p>	12分

	<p>产品贮存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防止杂物混入、混油、变质等）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p> <p>贮存质量保障措施笼统、单一的得2分。</p> <p>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p>3. 应急供应方案（5分）：</p> <p>应急供应方案切合实际需求、供应保障流程设计合理，能确保供应的得5分；</p> <p>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方式有缺漏、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基本能确保供应的得2.5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实际操作存在供应风险的得1分。</p> <p>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5分
	<p>4. 安全措施（6分）：</p> <p>4.1 安全管理制度（3分）：</p> <p>制度全面、合理，安全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的得3分；</p> <p>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不合理的得1分。</p> <p>4.2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分）：</p> <p>安全事故考虑全面涉及服务全过程、多方面，方案内容详实，应急措施操作性强，有应急演练经历的得3分；</p> <p>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笼统、单一、缺乏操作性，或没有应急演练经历的得1分。</p> <p>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6分
	<p>5. 售后服务（6分）：</p> <p>售后服务考虑全面，响应迅速、后备力量强大，安全及质量服务目标承诺合理可行，遇到问题的整改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及时的得6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响应及时性较差，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不完整，安全及质量服务目标承诺不切实际，遇到问题的整改处理措施笼统、单一的，措施保障有欠缺得2分。</p> <p>注：以上评分项供应商若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6分
	<p>6. 加油油罐车（柴油）（6分）：</p> <p>供应商提供1辆加油油罐车（柴油）的不得分，提供2辆得2分，提供3辆得4分，提供4辆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6分
	<p>7. 体系认证（3分）：</p>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p>	3分
	<p>8. 同类业绩（3分）：</p>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具有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页数、材料不全不得分。</p>	
	<p>9. 政策性因素加分（1 分）：</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p>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p> <p>（注：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p>	1 分
价格分（30 分）	<p>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折扣率）。</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折扣率））×30%×100。</p> <p>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如果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货物制造商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或视同）的给予 10%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格参与评标。</p>	30 分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 100 分）		

注：1.评分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完整且清晰可辨，如不完整或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公开招标 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如乙方有泄密, 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7.1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7.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按照实际供货按实结算, 乙方需提供甲方要求的发票。

8.2 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 分批次进行供货和结算。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备货, 每次结算单价价格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

价格表执行)中的0号柴油(国VI)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中标折扣率。该年度分批次供货费用总和不能超过该标项最高限价。

8.3 油量数量确认:双方现场人员根据流量计读数确认加油量,并互相在对方油料记录簿签字确认,根据流量计数按实结算。

九、税金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10.4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提供有甲方签字的交接文件。

11.4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小时内或货到甲方2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因乙方原因造成或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奉化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 年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 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五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十

投标函

致：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折扣率：_____%
投标声明	

报价说明：

1. 报价含税，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 \leq 100$ 。若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折扣率不在该范围内，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折扣率应填写具体数值，如“70%”或“80%”。如填写“70%”即为打7折，“80%”即为打8折。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各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如：70%和80%的投标折扣率，70%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折扣率如有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如：89.11%。
5.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中标，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下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及以上		300万及以下	300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及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供应商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